**（1）相关规定**

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》

**（2）申报流程**

各单位完成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、评议与公示，择优推荐，各单位统一填报《教学成果申请汇总表》（排序并加盖公章），并将汇总表和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至教务处教学科。

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评选，评奖结果公示一周

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获奖者给予相应奖励

符合申报教学成果申报条件的个人或项目组填写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，并提交《成果总结报告》和其他有关评奖支撑材料，交所在单位审核与评议。

确定并公布获奖名单

学校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市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